

西文普通图书著录条例

全国第一中心图书馆委员会
西文图书卡片联合编辑组编

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翻印

西文普通图书著录条例

全国第一中心图书馆委员会

西文图书卡片联合编辑组编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出版

1965年10月

西文普通圖書著录条例

(重印本·内部发行)

———— * ————

全国第一中心图书馆委员会 編
西文图书卡片联合編輯組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出版

1961年10月第一版 196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1—1000

1965年10月第二次印刷 1001—2200

重 印 說 明

〈西文普通圖書著錄條例〉在1961年10月出版時由于印數較少，沒能滿足需要。幾年來，廣大訂戶普遍要求重印。我們原計劃將本條例修訂后再行供應。但考慮到修訂工作要一定的時間，而〈西文普通圖書著錄條例〉在目前仍是本組著錄工作的主要依據，加以自本組編輯發行鉛印圖書卡片以來，新訂戶不斷增加，這些訂戶都要求得到本組的圖書著錄條例。根據上述情況，我們決定在本條例修訂前，先將原版中某些顯著差錯予以訂正后重印出版供各館參考使用。請同志們多提意見，以便我們更好地完成本條例的修訂任務。

西文圖書卡片聯合編輯組

1965年10月1日

前 言

三年来,西文图书卡片联合编辑组在党的亲切关怀、帮助、组织下,从事西文图书的统一编目制卡工作。我们的成员来自不同类型的图书馆,工作一开始,就出现了款目著录不一致的现象,非但影响了内部工作的进行,给各馆在加工、利用本组卡片时也带来了一些困难,在摸索中,我们深切体会到编制统一著录条例的重要性。

本组成立时,为使工作顺利开展,曾编制过一个简单的著录条例,规定了款目的基本格式,但这远远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要求。之后,在日常工作中,不断积累资料,于1960年8月制定了本组“西文图书著录条例——试行草案”。“试行草案”在内容上,编制体例上虽比最初的条例充实,但在工作实践中,仍有许多问题解决不了。我们决定对“试行草案”进行彻底的修改。在修订过程中,除收集必要的资料外,并按期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整理记录,经过座谈讨论,作为正式修订时的参考。一年多来,在原有草案的基础上,编制了这本“西文普通图书著录条例”。

本条例的各项著录规定只限于一般西文图书,不包括善本书、挂图、乐谱、期刊、科技报告等类型的出版物。由于各单位目录体系、目录组织的要求不同,本条例只讨论款目的主要著录。至于附加、分析等辅助著录,除必要时略加指明外,原则上不作任何阐述。使用本条例的单位,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规定各种辅助著录的内容。为便于使用,我们编制了许多附表,对字顺目录的排检,也拟定了必要的规定,作为本条例的附录。

在编制过程中,对西文图书著录上的某些问题,我们曾进行了反复的研究、争论,如:个人著者姓名的统一,题下事项的范围及著

录方式,稽核项的繁简,多种文字的使用,以及团体著者标目的形式等等。爭辯的结论就是本条例的规定。至于爭论中的保留意見,我们打算今后深入钻研,讨论。

本条例由本组工作同志闫立中,张蘊珊,王大方,彭道襄,曹靜雅,齐勤等按著录项目分工整理、編订,由周钰坪、苗惠生兩同志负责主編。排印前,曾經中国科学院图书馆顾家杰付馆长审閱。条例的制定过程是我们业务工作的提高过程,是我们三年来著录工作的总结。我们诚挚地感谢不断给我们热情的鼓励和督促的各馆同志们,沒有你们的帮助,本条例是很难按照预定日期編制定稿的。我们愿意经常不断地听取你們的意見,努力学习,提高西文統一編目卡片的著录质量,更好地为图书馆事业服务。

、西文图书卡片联合編輯组

1961年10月 1 日

代 序

《西文普通图书著录条例》问世了。这是一件可喜的事情。西文图书的著录是比较复杂的：文字种类多以及出版物类型的多样化，引起著录工作的复杂化。著录条例即是归纳了各种情况作出的规定，以求工作上的一致与读者使用上的便利。

要求得著录的统一不是轻而易举的。个人著者的姓名就有多值得研究的地方。机关团体出版物类型愈多，著录标目的取舍往往各人有各人的看法，难以求得一致。譬如，学术会议录就有几种选定著录标目的可能：会议名称、召开会议的机关名称以及写报告的个人、和会议录的编者等等，究竟采用那一种作为著录标目，意见分歧。这些问题如何求得统一，一方面要根据图书本身的特征、图书馆的性质任务与藏书情况考虑，更应注意的是从为科学研究、生产建设的需要的角度，读者使用的便利与习惯等等来考虑；这就是不仅要解决一本书的著录，也应在决定著录的同时考虑如何为下一步的目录组织提供有利的条件。

正确反映图书是目录的任务之一；如何通过编目的著录工作来正确反映也是要研究的一个方面。比如，个人著者名字是否要查全，书名中某些项目以及书名的改名是否著录，稽核项著录的繁简，参考书目在反映一书的面貌上的作用以及其它问题都要研究确定。这些问题的解决一方面是为了达到正确反映图书的目的，另一方面是：在目录中正确反映了图书是为了更好地提供读者使用，有的只是为查找一本图书，有的是通过目录索得其它有关的资料，便于进一步开展研究工作。另外，也是为了便于工作同志进行参考咨询工作。如果这些方面都考虑到了，著录得正确，该详的详、该简的简，不仅解决了一时的问题，也同时考虑到长远的意义，

目录的作用就更大了。当然，如果能够对一书作者的政治倾向与学术水平作出扼要的说明与评价，那末著录的意义与作用就更能起到指导的作用了。这后一部分工作在本条例中目前还不能包括进去。

同制订图书分类表一样，著录条例是图书馆基础工作之一。本条例虽然只限于西文图书，随着科学研究和生产建设的需要，用本国文字编写的条例在我国也是需要的。本条例提供了解决西文普通图书著录问题的途径，还不很完备，对善本、地图和其它类型的图书著录以及分析、附加著录此次都没有能够收入。

这本条例是全国第一中心图书馆委员会领导下的西文图书卡片联合编辑组的同志共同努力的结果。大跃进的三年中，这些年青的同志经过一番努力、归纳了大量实践工作的结果，吸取了北京的一些图书馆的经验，能够作出这样的成绩是化了相当的劳动的。当然，由于经验不足等等原因，必然会有一些问题和缺点。好在把它印出来，供全国图书馆工作者参考讨论还是有意义的。希望同行工作者多提意见，逐步改进。

顾 家 杰

北京，1961年10月

目次

代序

前言

第一章 出版物著录总则 1

一、著录的作用和意义 1

第 1 条 著录的作用和意义 1

二、著录的原则 1

第 2 条 著录必须具有高度的政治思想性和技术水平 1

第 3 条 著录格式必须统一 1

三、著录的根据 2

第 4 条 整本图书是著录项目的来源 2

第 5 条 书名页是著录的主要根据 2

第 6 条 工具书是著录的参考材料 2

四、著录标目 2

第 7 条 著录标目的定义 2

第 8 条 著录标目的基本要求 2

五、著录的项目 2

第 9 条 著者项 2

第 10 条 书名项 (包括题下项) 3

第 11 条 出版项 3

第 12 条 稽核项 4

第 13 条 丛书注项 4

第 14 条 附注项 (包括题上项) 5

第 15 条 标题项 5

第 16 条 类号 6

第 17 条 片号 6

第 18 条 著录在第二张卡片上的续写 7

六、著录的基本格式 8

第 19 条 以著者作为著录标目的格式 8

第 20 条 以書名作为著录标目的格式	9
七、著录的文字	10
第 21 条 著录的文字	10
八、著录的缩写和簡写	10
第 22 条 著录的缩写和簡写	10
九、著录的大小写問題	11
第 23 条 著录的大小写規則	11
十、著录数詞的規則	11
第 24 条 数詞的著录	11
第二章 个人著者	12
一、个人著者著录的基本原則	12
第 25 条 个人著者作为著录标目	12
第 26 条 个人著者著录的来源	12
第 27 条 著者姓名的重复	12
第 28 条 著者职位和各种称号的著录	12
第 29 条 著者姓名的一致性	13
二、著者标目的格式	13
第 30 条 著者标目的順序	13
第 31 条 著者的生卒年	13
第 32 条 以編者和譯者等作为著录标目的格式	14
三、一个著者和合著者的著录	14
第 33 条 一个著者的著录	14
第 34 条 合著者的著录	15
四、传记、书信集、紀念論文集、美术作品集的著录	16
第 35 条 傳記的著录	16
第 36 条 書信集的著录	17
第 37 条 紀念論文集的著录	19
第 38 条 美术作品的著录	19
五、編者、修訂者、注釋者、	20
第 39 条 編者、修訂者、注釋者的著录	20
第 40 条 譯者的著录	25

六、著录著者事項的規定26

第 41 条 著者姓名采用的文字26

第 42 条 笔名27

第 43 条 書名頁上未标明著者姓名27

第 44 条 書名前冠有著者的姓氏27

第 45 条 著者改名28

第 46 条 已婚女作家姓名的著录28

第 47 条 复姓28

第 48 条 冠有前綴的姓29

第 49 条 古代希臘羅馬的姓31

第 50 条 西班牙人的姓名32

第 51 条 东方人的姓名33

第 52 条 匈牙利人的姓名36

第 53 条 阿拉伯人的姓名36

七、以书名作为著录标目的图书37

第 54 条 无著者及編者，而編著者又无处查找37

第 55 条 多著者的書，編者又不甚重要37

第 56 条 著名的百科全书、字典等37

第 57 条 著名出版家出版的工具書38

第 58 条 不是由机关团体出版的連續性出版物38

第 59 条 編輯者经常变更的出版物39

第 60 条 无总編者的多卷書，各卷又有各自的編者或著者39

第 61 条 各种文字的史詩、民間故事等40

第三章 政府部门和机关团体出版物的著录法43

一、政府部門和机关团体出版物的形式43

第 62 条 政府部門和机关团体出版物的特点43

二、著录的一般規則43

第 63 条 著录标目44

第 64 条 著录的依据44

第 65 条 机关团体的著录标目44

第 66 条 机关团体名称的划一46

第 67 条	机关团体名称的层次问题	46
第 68 条	机关团体著录中的简写和缩写	47
第 69 条	机关团体著录中加冠国名及地名问题	48
第 70 条	机关团体名称的倒置	48
第 71 条	著录格式	49
三、	政府部門出版物的著录	50
第 72 条	正式文件，調查报告、年鉴性刊物等的著录	50
第 73 条	行政人員报告的著录	51
第 74 条	政府首長报告的著录	51
第 75 条	个人論著的著录	52
第 76 条	向政府部門提出报告的著录	52
第 77 条	向政府部門提出报告的文集的著录	53
第 78 条	中央和地方机关出版物的著录	53
第 79 条	机构名称著录的顺序	54
第 80 条	机构层次的省略	54
第 81 条	部、局以下科、室的著录	55
第 82 条	国家立法机关出版物的著录	56
第 83 条	會議代表团或代表的著录	57
四、	宪法和主要法律文件的著录法	57
第 84 条	宪法、各种法律条令、条約的著录	57
第 85 条	各种条約的著录	58
五、	联合国出版物的著录	59
第 86 条	联合国出版物以“联合国”作著录标目	59
第 87 条	联合国秘書处一級的省略	60
六、	共产党、共青团、工会出版物的著录	60
第 88 条	党所出版的各种資料的著录	60
第 89 条	党代表會議文件的著录	61
第 90 条	地方党组织出版物的著录	61
第 91 条	党领导同志的报告的著录	61
第 92 条	党的名称的全称、简称及采用的文字	62
第 93 条	共产党、工人党的国际組織出版物的著录	63
第 94 条	共青团、工会出版物的著录	63

第 95 条 资产阶级执政党出版物的著录	63
七、学术机关出版物的著录	63
第 96 条 学术机关的含义和著录原则	63
第 97 条 著录标目	64
第 98 条 学术机关的改名	64
第 99 条 学术机关中的地名	66
第 100 条 两个学术机关出版物的著录	70
第 101 条 三个以上学术机关出版物的著录	70
第 102 条 学术机关的层次取舍	70
第 103 条 同一机构的几个单位的出版物的著录	71
第 104 条 学术机关的会议的著录	72
第 105 条 学术机关与个人合著出版物的著录	73
第 106 条 国际性学术机关出版物的著录	73
第 107 条 冠有“国立”或“全国”字样的学术机构出版物的著录	74
第 108 条 名称前带有冠词的机构出版物的著录	74
第 109 条 学术机关联合会出版物的著录	74
第 110 条 杂志社出版物的著录	75
第 111 条 以出版商作为著录标目的出版物的著录	75
第四章 学术会议录著录法	77
一、学术会议录的出版形式	77
第 112 条 集成册并有具体书名	77
第 113 条 以丛书或多卷形式出版	77
第 114 条 作为期刊的专号出版的	77
第 115 条 作为期刊某一期的补充本出版	77
第 116 条 以科技报告的形式出版	77
第 117 条 会议录作为某机构的丛书出版	78
二、学术会议录的著录原则与基本格式	78
第 118 条 一般规则	78
第 119 条 基本格式	81
三、国际学术会议录的著录原则	81
第 120 条 著录标目	81

第 121 条 国际学术会议名称的倒置	82
第 122 条 国际学术会议名称的统一	82
第 123 条 书名页和正文的文字都不是英文的国际学术会议录	83
第 124 条 没有具体会议名称的国际学术会议录	83
四、一个国家的学术会议录著录原则	85
第 125 条 著录标目	85
五、机关团体学术会议录的著录原则	86
第 126 条 一个学术机关的内部会议	86
第 127 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学术机关联合主办的会议	87
第 128 条 两个机关召开的同一专题的多次会议	87
第 129 条 一个机关所隶属的两个组织联合召开的会议	88
第 130 条 会议在两个国家召开	88
第 131 条 基金委员会的会议著录	89
六、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的学术会议录的著录原则	90
第 132 条 同一会议历次召开时间没有规律	90
第 133 条 一个机关召开的年会	91
第 134 条 学术会议录分卷册出版	95
七、以编者作为著录标目的会议录	95
第 135 条 会议录的选集	95
第 136 条 书名页上没有会议的记载	96
八、会议录合订本的著录	96
第 137 条 两个会议录的合订本	96
九、会议录的预印本的著录	97
第 138 条 会议录的预印本	97
第五章 书名、题下项著录法	98
一、书名	98
第 139 条 书名	98
第 140 条 书名的种类	98
第 141 条 书名著录的一般规则	99
第 142 条 并列书名的著录	103
第 143 条 书名更改	104

第 144 条	翻譯的書名	104
第 145 条	以几个書名出版的著作	104
第 146 条	几种文字对照的書名	105
第 147 条	有通用簡名的書名	106
第 148 条	書名中有数字、符号等	106
第 149 条	譯音的書名	107
第 150 条	縮写本的書名	108
第 151 条	有專題書名的會議录	108
第 152 条	書名中有召开會議的機構名称	109
二、題下項	一般規則	110
第 153 条	付書名(解釋書名)	110
第 154 条	會議的召开地点和日期在題下項的著录	112
第 155 条	付書名在書上其他地方找到	112
第 156 条	交替書名	112
第 157 条	关于参加編写圖書人員的材料	113
第 158 条	关于版本的著录	117
第 159 条	不屬于以上各項的其他有关本書書名及編著者的說明材料	117
三、以书名作为著录标目的图书		117
第六章 出版項的著录法		118
一、出版項的著录格式		118
第 160 条	出版項的位置	118
二、出版地		118
第 161 条	总則	118
第 162 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出版地	120
第 163 条	書上未标明出版地	120
三、出版者		121
第 164 条	总則	121
第 165 条	以个人姓名命名的出版者	121
第 166 条	以两个人姓名命名的出版者	122
第 167 条	大學出版者	123
第 168 条	机关团体的出版者	124

第 169 条 出版者著录的省略	126
第 170 条 “为某机构出版”的著录	127
第 171 条 多卷书的出版者	128
四、出版年	129
第 172 条 用阿拉伯数字标明	129
第 173 条 采用最近的版次年	129
第 174 条 多卷书总片的出版年	130
第 175 条 出版年查不出	130
第七章 稽核项的著录法	132
一般规则	132
第 176 条 内容和格式	132
第 177 条 页数和册数	132
第 178 条 图表	137
第 179 条 书型	139
第八章 附注项的著录法	141
一、附注项的著录文字和格式	141
第 180 条 著录文字	141
第 181 条 格式	141
二、附注项的内容	141
第 182 条 题名项	141
第 183 条 关于编著者的说明	142
第 184 条 关于书名的说明	144
第 185 条 关于一本书的内容、来源、版本、装订等情况的说明	148
第 186 条 关于稽核项的说明	153
第 187 条 关于参考书目的说明	154
第 188 条 其他有关本书各种事项的说明	155
第九章 多卷书、丛书的著录法	156
一、多卷书	156
第 189 条 多卷书的特点	156
第 190 条 整套著录	157
第 191 条 有总书名或著者,但没有独立意义的分卷书名的多卷书	160

第 192 条 整套著录分别编卡	161
二、丛书	164
第 193 条 丛书的特点	164
第 194 条 丛书著录的原则和格式	164
第 195 条 有两个丛书名	164
第 196 条 有总丛书名和付丛书名	165
第 197 条 机关团体的丛书	165
第 198 条 多卷书的丛书	168
第 199 条 丛书的编者	169
第 200 条 出版家丛书	169
附录	170
一、图书著录常用缩写字表	170
二、著录通用术语几种文字对照表	177
三、几种主要文字的大小写规则	189
四、八种文字数词对照表	199
五、西文图书字顺目录排检规则	201
编制本条例所使用的参考材料	214